

BIZLINK 行為準則

(繁體中文譯本參閱時，有任何疑慮請依據英文版本為主)

2019年05月0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2年11月10日第一次修訂

2024年05月14日第二次修訂

公司制定本「行為準則」的目標是在公司所有活動中促進誠信。「誠信」代表道德、誠實和專業。它也象徵著公司內部和員工之間的誠信和廉潔，以及公司對所有利害關係人採取的行動，以實現企業的永續發展。

因此，本行為準則被認為對所有員工具有約束力，並因此在各方面得到實施。有時可能會出現道德問題。我們希望本行為準則能夠引導員工誠信地做出決策。員工有義務努力成為公司利益的延伸——始終在法律範圍內——並有責任防止公司利益受到損害和損失。

本公司期望所有員工在履行職責和職能時遵守本《行為準則》，以維護公眾信任，確保對利害關係人、社會和環境的責任，並確保公司的可持續成長和發展。公司也希望與子公司、合資企業、供應商、客戶和其他與公司合作的個人共同實踐本《行為準則》，以促進經濟、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

A. 道德規範

1) 公司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支持相關國際標準，包括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和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2) 商業誠信作為一般原則

- 在所有業務互動中都應堅持最高的誠信標準。
- 公平競爭是自由市場正常運作的重要前提。
- 公司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以禁止任何形式之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及挪用公款。

3) 拒絕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腐敗行為

- 不得承諾、提供、授權、給予或接受賄賂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不正當或不正當利益。該禁令涵蓋直接或透過第三方間接承諾、提供、授權、給予或接受任何有價物品，以獲得或保留業務、向任何人直接開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不正當優勢。
- 公司致力於監督和執行所實施的程序，以確保遵守反腐敗辦法。

4) 拒絕公司之間的非法協議和非法串通

- 禁止公司之間達成可能阻止、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協議和共謀。其中包括就價格或其他條件達成的協議，以及旨在分配客戶、行銷產品或人員的安排。
- 禁止與競爭對手交換上一點所列的信息。
- 公司也不非法限制其供應商、客戶、分銷商的市場佔有率，也不濫用其可能持有的任何市場支配地位。

5) 拒絕內線交易

- 內線交易法禁止在知曉重大非公開資訊的情況下進行證券交易（購買，包括賣空或出售），並禁止向隨後交易受影響證券的其他人披露重大非公開資訊。
- 違反這些法律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以及從此類人員處獲取內幕資訊的人造成的潛在後果包括內部後果以及民事責任、刑事罰款和可能的監禁。

6) 資訊的透明度和揭露

- 所有業務交易應透明進行並準確反映在公司的業務帳簿和記錄中。

- 偽造記錄或歪曲供應鏈中的條件或做法是不可接受的。
- 有關參與者勞工、健康和安全、環境實踐、業務活動、結構、財務狀況和績效的資訊應根據適用法規和現行行業慣例進行披露。

7) 智慧財產權

- 智慧財產權應受到尊重；技術和專有技術的轉移應以保護智慧財產權並遵守適用法律的方式進行。
- 客戶和供應商資訊應受到保護。

8) 企業財產保護

- 所有員工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有效使用。本公司的資產，無論是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均只能由授權員工或其指定人員使用，且只能用於公司的合法商業目的。

9) 公平商業、廣告與競爭

- 應維護公平商業、廣告和競爭的標準。

10) 保護身分和禁止報復

- 公司提供確保供應商和員工舉報人的機密性、匿名性和保護的計劃。
- 公司為其人員提供了溝通流程，以便能夠提出任何疑慮，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11) 負責任的礦物採購

- 公司應制定政策，合理確保其生產的產品中的雲母、鈷、鉍、錫、鎢和金不會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惠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國境內嚴重侵犯人權的武裝團體。
- 本公司應對這些礦物的來源和監管鏈進行盡職調查，並根據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盡職調查措施。

12) 隱私

-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每個人（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個人資訊的合理隱私期望。本公司在收集、儲存、處理、傳輸和共享個人資訊時遵守適用的隱私和資訊安全法律和監管要求。

B. 勞工

1) 自由選擇就業

- 禁止強迫、債務（包括債役）或契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人口販運。這包括透過威脅、武力、脅迫、綁架或詐欺獲取勞工或服務的方式運輸、窩藏、招募、轉移或接收人員。
- 除了對進出公司提供的設施進行不合理的限制外，不得對員工在設施內的行動自由進行不合理的限制。
- 所有工作都必須是自願的，員工可以根據當地法律隨時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
- 公司和代理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銷毀、隱匿、沒收或拒絕員工取得其身分或移民文件，例如政府核發的身分證件、護照或工作許可證，除非法律要求持有此類文件。特別是，公司禁止工作場所一切形式的奴役、類似奴役的做法、農奴製或其他形式的統治或壓迫，例如極端的經濟或性剝削和羞辱。

2) 避免童工

- 公司禁止在其任何設施中使用童工。員工用工政策明確規定，禁止使用童工（15歲以下），禁止僱用未滿就業地法律規定義務教育結束年齡的兒童，以及任何可能導致童工的行為。具體而言，公司禁止18歲以下兒童使用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包括(i)一切形式的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例如買賣和販運兒童、債役和農奴制，以及強迫或強制勞動，包括強迫或強制招募兒童用於武裝衝突，(ii)使用、招收或提供兒童賣淫、製作色情製品或進行色情表演，(iii)使用、收買或提供兒童從事非法活動，特別是生產或販運毒品，(iv)其性質或從事該工作的環境可能損害孩子的健康、安全或道德。

3) 工作時間

- 工作週不得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長工作時間。
- 每7天每週至少允許員工休息1天。根據當地法律，在因緊急情況而無法提供休息日的特殊情況下，員工將獲得額外的休息日作為替代品。

4) 薪資和福利

- 支付給員工的薪酬應提供足夠的生活工資，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工資法，包括與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有關的法律。
- 在遵守當地法律的情況下，員工應按照當地法律規定以及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合約協議的工資標準獲得加班補償。對於每個工資週期，應向員工提供及時且易於理解的工資表，其中包含足夠的資訊以驗證核實所完成工作的準確報酬。

5) 人道待遇

- 公司及其所有利害關係人應尊重人權保護並支持在日常業務中的應用。
- 不得對員工實施嚴厲和人不道的待遇，包括任何身體或心理暴力、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或身體脅迫或言語虐待、限制行動自由；也不存在任何此類待遇的威脅。
- 明確規定並向員工傳達支持這些要求的紀律政策和程序。
- 當公司知悉且有權力，應避免成為第 (1) 條所示的各種強迫勞動的同謀或從中受益。
- 公司採取的每項業務行動都積極注意並考慮其活動和關係與人權相關的潛在影響。
- 當公司知悉且有權力，應避免成為共謀者、受益者、間接或默默共謀侵犯人權的行為，並盡速採取行動，建立改變的知識和力量。

6) 不歧視

- 不得因與工作固有要求無關的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
- 公司政策規定，種族、膚色、性別、年齡、性取向、殘疾、國籍、社會或民族血統、工會會員資格、婚姻狀況、政治立場或宗教信仰不得成為招聘、評估和晉升員工的不利因素。薪資、工作和休息時間、任期保障、工作分配、培訓和機會、工作前景、社會保障、職業安全 and 健康。同樣，不得因個人的健康狀況而導致就業中的不利或不平等待遇，除非就業或職業安全 and 健康證明的要求是合理的。

7) 結社和談判自由

- 根據當地法律，公司尊重所有員工自行選擇組建和加入工會、集體談判和和平集會的權利，以及員工在不必擔心受到恐嚇的情況下不參加此類活動的權利或根據國家法律進行報復。
- 工會的組成、加入和會員資格不得作為不正當歧視或報復的理由。
- 工會可以根據就業地的適用法律自由運作，包括罷工權和集體談判權。
- 員工不得因參加工會而受到歧視。
- 工會協會不得影響就業申請、升遷、解僱或調動的決定。
- 當員工代表以不干擾公司正常運作的方式履行職能時，公司不會幹預他們的活動。
- 員工和/或其代表應能與管理階層公開溝通並分享有關工作條件和管理實務的想法和疑慮，而不必擔心歧視、報復、恐嚇或騷擾。
- 集體談判的代表組織在談判桌上得到承認。應以有意義的方式提供討論、資訊和談判過程。使用集體談判作為解決工作條件和僱用條款以及公司與員工之間關係的建設性論壇是集體談判的預期重點。
- 談判過程旨在討論、討論和解決以下領域的問題：
 - 重組
 - 培訓
 - 裁員程序
 - 安全健康問題
 - 申訴與糾紛
 - 結算程序
 - 紀律規定
 - 家庭和社區福利

8) 私人/公共安全部隊

- 若因公司方面缺乏指示或控制、人員違反了禁令，而使用保安部隊來保護項目，則公司僱用或使用私人或公共保安部隊禁止(i) 進行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ii)損害生命或肢體，或(iii) 損害組織權和結社自由。

C. 職業健康與安全

1) 職業安全

- 需要遵守地區工作安全要求和健康義務。
- 應識別和評估員工面臨安全危險（例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車輛、物理或生物物質以及墜落危險）的可能性，並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管理控制進行控制。工作站和工作設備的預防性維護、安全工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以及持續的安全訓練和說明。
- 必須採取措施防止身體和精神過度疲勞，特別是在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方面採取不適當的工作安排。
- 如果這些方法無法充分控制危險，則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維護良好的個人防護設備和教育材料，以了解與這些危險相關的風險。
- 也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使孕婦/哺乳期母親脫離高危險的工作條件，消除或減少孕婦和哺乳期母親在工作場所面臨的任何健康和 safety 風險，包括與其工作任務相關的風險，並為孕婦和哺乳期母親提供合理的便利。

2) 應急準備

- 應識別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和應變程序將其影響降至最低，包括：緊急情況報告、員工通知和疏散程序、員工培訓和演習、適當的火災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出口足夠的退出設施和恢復計畫。

3) 職業傷害與疾病

- 應制定程序和系統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和疾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報告；對傷害和疾病病例進行分類和記錄；如果受傷，安排必要的醫療；調查案件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消除其原因；並便利員工重返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

- 員工接觸化學、生物和物理介質的情況應根據控制層級進行識別、評估和控制。潛在危險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管理控制來消除或控制。
- 當透過此類方法無法充分控制危險時，應為員工提供並使用適當的、維護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保護計畫應包括與這些危害相關的風險的教育材料。

5) 體力勞動

- 公司旨在識別、評估和控制員工面臨體力要求較高的任務的危險，包括手動材料搬運和重型或重複性舉升、長時間站立以及高度重複或強力的裝配任務。

6) 機器防護

- 應對生產機械和其他機械進行安全隱患評估。當機械對員工造成傷害時，應提供實體防護裝置、連鎖裝置和屏障並進行適當維護。

7) 健康與安全溝通

- 公司應以員工的語言或員工能夠理解的語言向員工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資訊以及培訓，以了解員工接觸到的所有已識別的工作場所危險，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氣、化學危險。
- 健康和 safety 相關資訊應清楚地張貼在設施中或放置在員工可識別和訪問的位置。在開始工作之前和之後定期向所有員工提供培訓。應鼓勵員工提出安全問題。

D. 環境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獲得、維護和維持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例如排放監測）、批准和註冊，並遵守其操作和報告要求。

2) 污染防治、資源減少和自然保護生命的基礎

•從源頭或透過增設污染控制設備等措施，盡量減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和廢棄物的產生；修改生產、維護和設施流程；或透過其他方式。

3) 有害物質

- 對人類或環境構成危害的化學品和其他材料應進行識別、標記和管理，以確保其安全處理、移動、儲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處置。本公司不生產、使用及/或處置水俣公約所禁止的汞。
- 本公司不生產和/或使用《斯德哥爾摩公約》(POP) 範圍內禁止的物質，也不對含有 POP 的廢棄物進行非環境無害化處理。
- 本公司不從事《巴塞爾公約》規定的禁止進出口危險廢棄物。

4) 廢氣排放

•操作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品、氣溶膠、腐蝕劑、顆粒物、消耗臭氧層化學品和燃燒副產品的空氣排放應在排放前按要求進行表徵、常規監測、控制和處理。

5) 材料限制

•本公司遵守有關產品和製造中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處置標籤）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6)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 應在設施和/或公司層級追蹤和記錄能源消耗以及所有相關的範圍1 和範圍2 溫室氣體排放。
- 公司不斷尋找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提高能源效率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7) 非法侵害土地權利

•本公司不進行任何非法驅逐，也不在收購、開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土地、森林和水域時非法徵用土地、森林和水域，而這些土地、森林和水域的使用可保障人們的生計。

E. 管理體系

公司管理系統的設計應確保：**(a)** 遵守與公司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b)** 遵守本準則；**(c)** 識別和減輕與本準則相關的操作風險。它還應該促進持續改進。以下列出了管理系統所具有的特徵。

1) 公司承諾

•公司恪守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政策聲明，確認公司對合規、永續發展和持續改進的承諾，並得到執行管理層的認可，並以當地語言張貼在工廠內。

2) 管理責任與責任

- 公司已確定高階主管和公司代表負責確保管理系統和相關計畫的實施。
- 高階管理層定期對管理系統進行審查。

3) 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

•公司有一套流程來識別與公司營運相關的法律合規、環境、健康和 safety 以及勞工實踐和道德風險。該流程包括確定每個風險的相對重要性的機制，以及實施適當的程序和物理控制以控制已識別的風險並確保合規性。

4) 培訓

•經理和員工培訓計劃已到位，以實施公司的政策、程序和改進目標，並滿足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

5) 溝通

- 公司程序中存在向員工、供應商和客戶傳達有關公司政策、實踐、期望和績效的清晰準確訊息的流程。

6) 員工回饋、參與和申訴

- 已製定持續的流程，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的做法和條件的理解並獲取反饋或違反本準則所涵蓋的做法和條件，並促進持續改進。

7) 審核和評估

- 內部稽核委員會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符合法律法規要求、準則內容以及與社會和環境責任相關的客戶合約要求。

8) 文件和記錄

- 公司創建並維護文件和記錄，以確保監管合規性和公司要求，以及適當的保密性以保護隱私。

9) 第三方責任 (利害關係人)

- 為了向我們的第三方 (客戶、供應商、利害關係人) 傳達本準則的要求並監控和宣傳其合規性，本公司建立了相應的流程。

- 從長遠來看，我們的目標是僅與符合本行為準則內容要求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

10) 實施

- 本守則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其後的修改也應以同樣的方式進行。